

受理条件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，符合申请条件。

1.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。
2. 公司变更事项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，需经相关许可部门批准。
3. 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外资并购的，需经审批机关批准。
4. 公司依法作出变更决议或者决定。

步骤

一：收件

办理结果：

1.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
2.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3.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。

二：受理

办理结果：

1.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2.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受理行政许可申请。

三：审查

办理结果：

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四：决定

办理结果：

1.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核准登记。
2.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不予核准登记。

五：制证

办理结果：

营业执照、变更备案通知书

六：送达

办理结果：

营业执照、变更备案通知书

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

2

深圳[]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（股东信息、认缴注册资本总额（万元）、企业类型）变更予以核准；对你企业的（外资转内资、章程）予以备案，具体核准变更（备案）事项如下：

备案前外资转内资： 外资公司

备案后外资转内资： 内资公司

章程备案

变更前股东信息： []，出资比例100%

变更后股东信息： [] 5486（万元），出资比例100%

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（万元）： 1 [] 币种：港币

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（万元）： 112 [] 860 币种：人民币

变更前企业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

变更后企业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税务部门重要提示：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因变更名称、住所，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。

